

股票代碼：176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
電話：(02)2655-82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4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51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收入認列時點之評估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了解並分析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針對全年度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要為藥品、保健食品、化工品及檢驗試劑等。因市場新產品不斷推出，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並檢視存貨續後衡量資料，評估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測試其存貨續後衡量資料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新弘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七日

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0,033	15	331,616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320,000	12	250,000	9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五))		92,109	3	87,21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30,410	5	119,010	4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25,577	1	31,4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六)、七及九)		210,453	8	248,024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163,200	6	153,77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2	-	24,448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5,654	1	23,0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1,766	-	11,11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94	-	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612	2	42,12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20	-	5,378	-		流動負債合計		720,203	27	694,718	25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24,716	12	336,791	12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2,882	-	15,03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9,729	1	19,72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0	-	2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7,076	1	14,463	1		
	流動資產合計		1,053,405	38	984,571	3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0,382	-	11,122	-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7,389	-	2,592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2,220	1	35,193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及九)		31,308	1	16,62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05,193	33	1,014,921	37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884	3	64,53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68,132	25	664,743	24		負債總計		806,087	30	759,248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8,185	1	24,500	1		權益(附註六(十三))：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83	-	1,444	-	3110	普通股股本		857,391	32	857,391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4,582	1	21,122	1	3200	資本公積		866,887	32	871,174	3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750	-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4,567	1	13,11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237	3	74,519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3,762	62	1,781,790	6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71	1	37,3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0,259	3	188,497	7		
								保留盈餘合計		210,867	7	300,387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65)	(1)	(21,839)	(1)		
								權益總計		1,911,080	70	2,007,113	72		
	資產總計	\$	2,717,167	100	2,766,36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17,167	100	2,766,361	100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4~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614,316	100	2,112,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七及九)	635,208	40	811,597	39
	營業毛利	979,108	60	1,300,417	6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47)	-	(1,694)	-
5900	營業毛利	979,155	60	1,302,111	6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3,217	24	369,391	17
6200	管理費用	133,896	8	171,39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096	12	230,015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5	-	185	-
	營業費用合計	716,364	44	770,982	36
6900	營業淨利	262,791	16	531,129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782	-	1,499	-
7010	其他收入	30,917	2	34,31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4)	-	10	-
7050	財務成本	(5,387)	-	(3,80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7,588)	(8)	(128,216)	(6)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103,08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720)	(6)	(199,278)	(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6,071	10	331,851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8,852	5	149,506	7
	本期淨利	77,219	5	182,34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5	-	6,03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	-	1,20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2	-	4,8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7)	-	12,29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9)	-	3,2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6)	-	15,53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74)	-	20,36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445	5	202,708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0		2.1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0		2.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7,391	903,755	63,848	37,283	108,108	209,239	(37,371)	1,933,0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71	-	(10,67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	(8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028)	(96,028)	-	(96,02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2,581)	-	-	-	-	-	(32,581)
本期淨利	-	-	-	-	182,345	182,345	-	182,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31	4,831	15,532	20,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176	187,176	15,532	202,708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7,391	871,174	74,519	37,371	188,497	300,387	(21,839)	2,007,1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18	-	(18,71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7,191)	(167,191)	-	(167,19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287)	-	-	-	-	-	(4,287)
本期淨利	-	-	-	-	77,219	77,219	-	77,2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2	452	(2,226)	(1,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671	77,671	(2,226)	75,44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7,391	866,887	93,237	37,371	80,259	210,867	(24,065)	1,911,080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071	331,8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830	94,076
攤銷費用	561	5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5	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077)	103,081
利息費用	5,387	3,801
利息收入	(5,782)	(1,499)
股利收入	(2,275)	(1,5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7,588	128,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5	280
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47)	(1,6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8,605	325,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64)
應收票據	(4,895)	(7,681)
應收票據－關係人	5,858	4,501
應收帳款	(9,580)	(19,6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07	(12,662)
其他應收款	(3,160)	1,436
存貨	12,075	14,541
預付款項	2,154	(9,550)
其他流動資產	111	(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970	(59,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400	(5,815)
其他應付款	(43,505)	60,964
其他流動負債	3,489	2,2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	(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791)	57,0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821)	(2,153)
調整項目合計	209,784	323,3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855	655,163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115,453)	(103,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402	551,4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50	1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70)	(347,5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24)	(142,0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1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8,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750)
收取之利息	5,782	1,499
收取之股利	2,275	1,5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437)	(452,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20,000	1,395,0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000)	(1,19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97	399
租賃本金償還	(11,780)	(11,175)
發放現金股利	(171,478)	(128,609)
支付之利息	(5,080)	(3,7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541)	56,8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417	155,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616	176,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033	331,616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准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係PIC/S GMP藥廠，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品、化粧品、試藥藥品、食品及化工之製造、經銷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本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資係指本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之合約協議以約定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六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一至二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一至二十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專利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至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專利授權

本公司將藥物專利授權予客戶，並按合約約定收取權利金。授權收入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權利之控制移轉且客戶可使用並可自該權利獲益時認列收入；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則以發生後續銷售及已分攤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之較晚發生時點認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與國內子公司採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選擇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與子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另本公司按比例分攤因採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遞延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金額。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短效期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或供需情形而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98	336
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262,237	177,626
定期存款	147,398	153,65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10,033</u>	<u>331,61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92,109	87,214
應收票據－關係人	25,577	31,435
應收帳款	163,228	153,7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54	23,061
催收款	317	1,577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345	1,578
	<u>\$ 296,540</u>	<u>295,485</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4,174	0%	-
逾期30天以下	1,684	0%	-
逾期31~60天	378	0%	-
逾期61~90天	31	0%	-
逾期91~120天	280	3.25%	7
逾期181天以上	338	100%	338
	<u>\$ 296,885</u>		<u>345</u>

	111.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4,723	0%	-
逾期30天以下	686	0.11%	1
逾期31~60天	34	0.32%	-
逾期61~90天	43	0.39%	-
逾期181天以上	1,577	100%	1,577
	<u>\$ 297,063</u>		<u>1,578</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578	1,393
認列之減損損失	155	18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88)	-
期末餘額	<u>\$ 345</u>	<u>1,578</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品及製成品	\$ 150,903	146,989
在 製 品	38,397	40,119
原 料	94,663	99,937
物 料	40,753	49,746
	<u>\$ 324,716</u>	<u>336,791</u>

本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16,545	20,527
存貨盤虧淨額	2	31
閒置產能損失	24,321	-
	<u>\$ 40,868</u>	<u>20,558</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 動：		
受益憑證	\$ -	-
非 流 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2,728	2,728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9,492	32,465
小 計	22,220	35,193
合 計	<u>\$ 22,220</u>	<u>35,193</u>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減資退回股款15,050千元及15,000千元，消除股份1,505千股及1,500千股，本公司因此收回原始投資成本15,050千元及15,000千元，並減少股數1,505千股及1,500千股。

本公司投資受益憑證－澳豐金融集團(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代理商品Spectra SPC-Powerfund，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遞出申請，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全部贖回基金950,519股，於合約規定給付日前未收到基金贖回款，已造成違約狀況。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接獲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函文所投資基金(Spectra SPC-Powerfund)通知，該基金董事會依據基金發行備忘錄之遞延條款，宣布自「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起將暫停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且遞延基金的贖回，直至進一步通知」。

基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公告：

- 1.因第三方對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的結算義務出現極不尋常的延遲而遇到問題。
- 2.自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將不再接受現有客戶的任何存款，也不再接受任何新客戶。
- 3.所有客戶的帳戶將處於不活動狀態。

綜合上述，本公司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依合約要求贖回基金，於合約規定給付日前未收到基金贖回款，且經多次要求，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Spectra SPC-Powerfund仍不提供Operation負責單位地址，聯絡方式等基本資料。且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與Spectra SPC-Powerfund是否繼續營運、公司存在性及Spectra SPC-Powerfund資產價值公允表達作為綜合考量等，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金融資產損失新台幣99,75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自STI官網(www.stifg.com)接獲通知，本公司所投資基金(Spectra SPC-Powerfund)辦理清算相關事宜。

本公司委請律師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席第一次清算人聽證會，根據Hearing bundle清算人認為本公司為潛在債權人。

Spectra SPC-Powerfund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七日上午10：00(台北時間)舉行了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根據清算人目前書面及債權人會議中之說明，目前進度簡要更新如下：

- 1.Spectra SPC-Powerfund之經紀商City Credit Capital (Labuan) Ltd.(「CCCL」)已辦理清算，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中，會議主席僅簡要地告知資產負債表嚴重資產不抵負債。
2. Spectra SPC-Powerfund之經紀商CITY CREDIT CAPITAL (UK) LIMITED(「CCCL(UK)」)董事委任的共同管理人通知清算人，由於CCCL(UK)面臨財務困難，CCCL(UK)現已進入被管理狀態。

本公司對於所投資基金(Spectra SPC-Powerfund)後續辦理清算事項及款項追討等事宜，本公司已委任律師進行後續相關法律程序。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子公司	\$ <u>905,193</u>	<u>1,014,92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合 資	\$ <u>31,308</u>	<u>16,624</u>

1.子公司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100%持有子公司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計募得資金300,000千元，並全數由本公司認購，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2.合 資

本公司之合資為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陸地區之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下表係彙總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

	<u>112.12.31</u>	<u>111.12.31</u>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4.00 %</u>	<u>44.00 %</u>
非流動資產	\$ 119,302	152,415
流動資產	1,933	2,191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98)	(97)
淨 資 產	\$ <u>121,137</u>	<u>154,509</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1,933</u>	<u>2,191</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 <u>-</u>	<u>-</u>
本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53,300	67,984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84,608)	(84,608)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 <u>(31,308)</u>	<u>(16,624)</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收入	\$ <u>-</u>	<u>-</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1,851)	(18,593)
其他綜合損益	(1,521)	7,353
綜合損益總額	\$ <u>(33,372)</u>	<u>(11,240)</u>
本公司對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 <u>(14,684)</u>	<u>(4,946)</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擔 保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5,012	175,725	316,256	231,090	76,208	954,291
增 添	-	8,066	22,751	28,145	31,414	90,376
處 分	-	(4,443)	(66,407)	(22,560)	-	(93,410)
重 分 類	-	47,162	9,116	20,366	(69,894)	6,7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012</u>	<u>226,510</u>	<u>281,716</u>	<u>257,041</u>	<u>37,728</u>	<u>958,00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5,012	176,451	245,345	173,998	81,459	832,265
增 添	-	960	34,064	23,270	87,672	145,966
處 分	-	(3,126)	(10,943)	(12,126)	-	(26,195)
重 分 類	-	1,440	47,790	45,948	(92,923)	2,2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012</u>	<u>175,725</u>	<u>316,256</u>	<u>231,090</u>	<u>76,208</u>	<u>954,29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3,347	140,333	85,868	-	289,548
折 舊	-	6,326	49,015	38,131	-	93,472
處 分	-	(4,443)	(66,142)	(22,560)	-	(93,14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5,230</u>	<u>123,206</u>	<u>101,439</u>	<u>-</u>	<u>289,87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0,970	104,239	67,028	-	232,237
折 舊	-	5,503	46,767	30,754	-	83,024
處 分	-	(3,126)	(10,673)	(11,914)	-	(25,7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3,347</u>	<u>140,333</u>	<u>85,868</u>	<u>-</u>	<u>289,54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012</u>	<u>161,280</u>	<u>158,510</u>	<u>155,602</u>	<u>37,728</u>	<u>668,13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012</u>	<u>112,378</u>	<u>175,923</u>	<u>145,222</u>	<u>76,208</u>	<u>664,743</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房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751	4,368	51,119
增 添	13,517	1,526	15,043
減 少	(9,014)	-	(9,01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54</u>	<u>5,894</u>	<u>57,14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567	3,801	38,368
增 添	12,184	567	12,75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751</u>	<u>4,368</u>	<u>51,11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353	2,266	26,619
折 舊	10,104	1,254	11,358
減 少	(9,014)	-	(9,01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43</u>	<u>3,520</u>	<u>28,96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413	1,154	15,567
折 舊	9,940	1,112	11,0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53</u>	<u>2,266</u>	<u>26,619</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11</u>	<u>2,374</u>	<u>28,18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98</u>	<u>2,102</u>	<u>24,500</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專 利 權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8,08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8,08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643
本期攤銷	<u>56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7,20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083
本期攤銷	<u>56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6,643</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88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444</u>

(九)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83~1.800	113	\$ <u>320,000</u>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25	112	\$ 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31	112	<u>200,000</u>
合 計			\$ <u>250,000</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780,000千元及550,000千元。

2.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0千元及300,000元。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u>11,766</u>	<u>11,113</u>
非流動	\$ <u>17,076</u>	<u>14,46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12</u>	<u>36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928</u>	<u>5,87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7,010</u>	<u>17,415</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1,886	61,5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504)	(50,40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10,382</u>	<u>11,12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1,50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1,530	64,75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65	6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9)	(2,342)
計畫支付之福利	(600)	(1,55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1,886</u>	<u>61,53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408	47,277
利息收入	719	27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56	3,69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21	71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00)	(1,55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1,504</u>	<u>50,40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4	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62	107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446</u>	<u>397</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75 %	1.5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3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37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17)	747
未來薪資增加	714	(690)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86)	809
未來薪資增加	779	(7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610千元及12,94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2,383	147,01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2	3,560
	<u>92,425</u>	<u>150,57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73)	(1,07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88,852</u>	<u>149,506</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13</u>	<u>1,207</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 <u>166,071</u>	<u>331,85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214	66,37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3,091	30,461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22,505	49,11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u>42</u>	<u>3,560</u>
所得稅費用	\$ <u>88,852</u>	<u>149,506</u>

本公司與子公司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連結稅制應付關係人稅款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聯屬公司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u>5,669</u>	<u>5,61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部分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無法確信於可見之未來會迴轉，或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扣除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18,187</u>	<u>67,98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23,637</u>	<u>13,596</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541	11,856	8,725	-	21,122
貸記(借記)損益表	-	2,803	770	-	3,57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13)	-	-	-	(1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28</u>	<u>14,659</u>	<u>9,495</u>	<u>-</u>	<u>24,582</u>
民國111年1月1日	\$ 3,495	10,220	6,934	609	21,258
貸記(借記)損益表	(1,747)	1,636	1,791	(609)	1,07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207)	-	-	-	(1,2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41</u>	<u>11,856</u>	<u>8,725</u>	<u>-</u>	<u>21,1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準 備
民國112年1月1日(即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9,729</u>
民國111年1月1日(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9,72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85,73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61,407	865,694
員工認股權	5,480	5,480
	<u>\$ 866,887</u>	<u>871,174</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情形，請詳保留盈餘說明。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 ／股(元)	金 額	配股率 ／股(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保留盈餘	\$ 1.95	167,191	1.12	96,028
現金－資本公積	0.05	4,287	0.38	32,581
合 計		<u>\$ 171,478</u>		<u>128,609</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保留盈餘	\$ 0.80	68,591
現金－資本公積	0.70	60,018
合 計		<u>\$ 128,609</u>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77,219</u>	<u>182,3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5,739</u>	<u>85,73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90</u>	<u>2.13</u>

2.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77,219</u>	<u>182,3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5,739	85,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2	8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85,791</u>	<u>85,82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90</u>	<u>2.1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183,900	1,688,958
美國	405,235	401,088
中國及港澳	10,729	13,061
韓國	13,760	-
其他國家	692	8,907
	<u>\$ 1,614,316</u>	<u>2,112,014</u>
主要產品別/勞務別：		
藥品	\$ 740,579	724,221
食品	295,732	183,929
化工	83,055	64,308
檢驗試劑	80,774	724,639
醫美醫材	8,941	4,998
里程金	-	8,831
銷售權利金	405,235	401,088
	<u>\$ 1,614,316</u>	<u>2,112,014</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92,109	87,214	79,533
應收票據－關係人	25,577	31,435	35,936
應收帳款	163,228	153,776	134,3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54	23,061	10,399
催收款	317	1,577	1,388
減：備抵損失	345	1,578	1,393
合計	<u>\$ 296,540</u>	<u>295,485</u>	<u>260,227</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96千元及14,58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44千元及18,233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5,782</u>	<u>1,499</u>

2.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u>2,275</u>	<u>1,541</u>
其他收入－其他		
管理收入	10,430	30,801
其 他	<u>18,212</u>	<u>1,969</u>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u>28,642</u>	<u>32,770</u>
其他收入合計	\$ <u>30,917</u>	<u>34,31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265)	(28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256)	2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2,077</u>	<u>-</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444)</u>	<u>10</u>

4.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u>5,387</u>	<u>3,801</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集中於關係人及一家主要客戶組成，關係人分別占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14%及18%，一家主要客戶分別占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17%及8%。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0,000	321,471	321,47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0,410	130,410	130,41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0,453	210,453	210,453	-	-
租賃負債	28,842	29,670	12,152	16,238	1,280
存入保證金	7,389	7,389	4,797	2,592	-
	<u>\$ 697,094</u>	<u>699,393</u>	<u>679,283</u>	<u>18,830</u>	<u>1,280</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0	251,628	251,62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9,010	119,010	119,01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8,024	248,024	248,024	-	-
租賃負債	25,576	26,072	11,384	14,688	-
存入保證金	2,592	2,592	-	2,592	-
	<u>\$ 645,202</u>	<u>647,326</u>	<u>630,046</u>	<u>17,280</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96	30.7080	181,060	5,575	30.7250	171,304
日 幣	112	0.2175	25	3,394	0.2323	788
歐 元	5	33.9600	174	-	-	-
人 民 幣	754	4.3260	3,262	522	4.4060	2,300
港 幣	57	3.9329	226	-	-	-
越 南 盾	488,379	0.0013	619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	9	30.7250	277
日 幣	9	0.2175	2	-	-	-
人 民 幣	-	-	-	109	4.4060	480
越 南 盾	398,078	0.0013	504	-	-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歐元、人民幣、港幣及越南盾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49千元及1,73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幣別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56)千元及290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409,635	331,280
長、短期借款	\$ 320,000	25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96千元及813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220	-	-	22,220	22,22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193	-	-	35,193	35,19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	35,193	35,193
認列於損益	-	2,077	2,077
減資退還股款	-	(15,050)	(15,0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22,220	22,22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	53,523	53,523
認列於損益	(99,751)	(3,330)	(103,081)
減資退還股款	-	(15,000)	(15,000)
自第一等級重分類	99,751	-	99,75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35,193	35,19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應定期評估相關資訊之可靠性及受限制情況，本公司因Spectra SPC-Powerfund之報價已無法取得，現時市場活絡程度及交易存有重大不確定性等，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將其自第一等級移至第三等級。上述損失係列報於民國一一一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無 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收益法	- 折現率(111.12.31為7.000%) - 永續成長率(111.12.31為1.5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為30%) - 少數股權折價(111.12.31為26.49%)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無 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及 創投公司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國 外基金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流動性與市場性折價及信用風險調整(包括違約風險)為100%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信用風險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現率	1%	149	(102)
	永續成長率	1%	115	(78)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日常營運以及各種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群組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定期依核決權限呈報管理階層。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80,000千元及85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806,087	759,2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033	331,616
淨負債	<u>\$ 396,054</u>	<u>427,632</u>
資 本	<u>\$ 1,911,080</u>	<u>2,007,113</u>
負債資本比率	<u>21 %</u>	<u>21 %</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

(二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調節			112.12.31
			取得使用 權 資 產	匯率變動 影 響 數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	\$ 250,000	70,000	-	-	-	320,000
租賃負債	25,576	(12,082)	15,043	(7)	312	28,84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75,576</u>	<u>57,918</u>	<u>15,043</u>	<u>(7)</u>	<u>312</u>	<u>348,842</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調節			111.12.31
			取得使用 權 資 產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	\$ 50,000	200,000	-	-		250,000
租賃負債	23,999	(11,537)	12,751	363		25,57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3,999</u>	<u>188,463</u>	<u>12,751</u>	<u>363</u>		<u>275,57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Bowlin Biotech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蔡德暘先生	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一親等內之親屬
宇擘智財工作室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一親等內之親屬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上海威高寶齡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班友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960	5,390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	229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5
其他關係人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18	124,504
	<u>\$ 124,092</u>	<u>130,128</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息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利息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u>28</u>	<u>43</u>

3.顧問支出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顧問支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2,320</u>	<u>2,042</u>

4.捐贈支出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捐贈支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300</u>	<u>300</u>

5.管理服務技術收入

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提供之管理服務技術所產生之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 3,230	23,601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u>7,200</u>	<u>7,200</u>
	\$ <u>10,430</u>	<u>30,801</u>

6.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577	31,4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1	1,3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60	21,760
		\$ <u>41,231</u>	<u>54,496</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12,597	2,204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89	1,215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28	450
	<u>\$ 17,314</u>	<u>3,869</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8.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5,669	5,619
應付帳款	子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	304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88	178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 限公司	2,504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754	643
		<u>\$ 9,015</u>	<u>6,744</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047	81,917
退職後福利	1,023	978
	<u>\$ 45,070</u>	<u>82,895</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	\$ 155,012	155,012
房屋及建築	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	161,280	112,378
		<u>\$ 316,292</u>	<u>267,3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Nephoxil專利授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本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需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本公司因前述合約應支付予許振興先生之權利金，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因美國、台灣及日本等地區相關專利迄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均全部屆期，本公司已依約定方式終止前揭授權合約，前揭合約自屆期日起不生效力。

(二)本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合約，分別以股權比例49%及51%合資設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高寶齡公司)，並透過威高寶齡公司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寶齡公司)，本公司另以專利技術授權予威高寶齡公司，再由威高寶齡公司轉授權予山東威高寶齡公司。授權內容為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獨家銷售腎臟新藥Nephoxil，授權金計人民幣150,000千元(含簽約金人民幣30,000千元及里程金人民幣120,000千元)，本公司將依Nephoxil開發進度認列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金收入，並將部分里程金再轉投資威高寶齡公司，山東威高公司亦將依原股權比例進行投資。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一〇八年度、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收入42,975千元(里程金人民幣10,000千元)、44,388千元(里程金人民幣10,000千元)、23,200千元(里程金人民幣5,000千元)及84,490千元(含簽約金人民幣12,000千元及里程金人民幣4,900千元)；未實現利益則均為84,608千元，帳列於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與第三人分別簽訂委任契約及顧問契約，需依上述授權合約之各階段簽約金及里程金按委任及顧問契約約定之條件支付相關費用予第三人，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500千元。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一〇八年度、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委任及顧問成本1,719千元(人民幣400千元)、1,776千元(人民幣400千元)、928千元(人民幣200千元)及25,749千元(人民幣5,176千元)。另依合約約定，合約相對人可分別依本公司對威高寶齡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認購該公司股權各2.5%，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執行完畢。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607	213,756	309,363	96,356	248,158	344,514
勞健保費用	10,149	20,527	30,676	9,442	18,597	28,039
退休金費用	4,486	9,570	14,056	4,351	8,993	13,344
董事酬金	-	13,650	13,650	-	26,695	26,6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40	8,913	15,153	6,546	9,238	15,784
折舊費用	59,197	45,633	104,830	47,426	46,650	94,076
攤銷費用	-	561	561	-	560	56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394</u>	<u>369</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8</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957</u>	<u>1,11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801</u>	<u>95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6.04)%</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係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獨立董事不論營業盈虧，按月給付每月新台幣5萬～12萬元，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依其於功能性委員會中擔負之責任輕重及其職責、風險進行給付酬金之差異化。
- 2.本公司之經理人除其本薪、年終獎金外，還會依其績效評估指標達成情形支給績效獎金。
- 3.員工除本薪外，另享有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且每年度依績效及物價水準進行薪資調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為美國檸檬酸鐵藥品Auryxia相關專利之專利權人及授權人，且該些專利已登載於橘皮書（通稱Orange Book，正式名稱為「具治療等效性評估之核准藥品目錄（Approved Drug Products with Therapeutic Equivalences）」）。自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起，依收到之時間排序已有Lupin Atlantis Holdings SA、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Chemo Research SL、Mylan Pharmaceuticals Inc.、Lupin Limited、Watson Laboratories Inc.以及Par Pharmaceuticals Inc.共七家學名藥廠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Auryxia學名藥上市審查，並主張不侵犯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橘皮書登載專利，或是本公司橘皮書登載專利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實施。本公司為維護授權利益，已協助授權夥伴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現為Akebia Therapeutics Inc.子公司）連同許振興教授，三方作為共同原告對上述學名藥廠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並以在專利權期限或專屬期未屆滿前，學名藥上市審查許可不得生效等作為救濟請求。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本公司及授權夥伴Keryx已與Par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及授權合約，解決上述因學名藥上市申請所引起之專利訴訟，同時本公司及授權夥伴Keryx同意授權Par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或因構成同類型和解合約中慣例條件之更早時點，於美國行銷Auryxia之學名藥。該和解及授權合約具有機密性，並應經由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以及美國司法部審查。嗣後，授權夥伴Keryx連同本公司亦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與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以及Watson Laboratories Inc.、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與Lupin Atlantis Holdings SA以及Lupin Limited、民國一一〇年三月與Chemo Research SL、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與Mylan Pharmaceuticals Inc.分別達成和解。綜上，與七家學名藥廠均達成和解，而各和解內容均與上述條件實質相同。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Zydus Worldwide DMCC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Auryxia學名藥上市審查，為第八家提出上市審查的學名藥廠。Zydus主張不侵犯部分本公司及授權夥伴Keryx橘皮書登載專利，以及部分登載專利無效。本公司已協助授權夥伴Keryx作為共同原告對Zydus Worldwide DMCC、Zydu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及Zydus Lifesciences Limited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並以在專利權期限未屆滿前，學名藥上市審查許可不得生效等作為救濟請求。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本公司及授權夥伴Keryx已與Zydus Worldwide DMCC、Zydu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及Zydus Lifesciences Limited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及授權合約，和解內容與上述和解條件實質相同。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0	本公司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	2.20	2	-	營運週轉	-	-	-	191,108	764,432
1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54	-	-	2.40	2	-	營運週轉	-	-	-	13,178 (註五)	26,355 (註五)
1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54	-	-	2.40	2	-	營運週轉	-	-	-	13,178 (註五)	26,355 (註五)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逾其淨值之40%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三：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四：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五：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完成辦理對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作業，並同時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終止對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519	-	- %	-	
本公司	股票：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00	2,728	9 %	2,728	
本公司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5,000	19,492	4 %	19,492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231	45,323	1 %	45,323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0,018)	(7) %	月結120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39,037	13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四)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一般投資	69,990	69,990	2,305	100.00 %	28,247	(4,368)	(4,223)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127,013	123,743	4,354,450	100.00 %	70,592	(40,875)	(40,875)	註五、註六及註七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74,795	74,795	2,500,000	53.19 %	32,082	(9,331)	(4,798)	
本公司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料藥生產及銷售	863,513	863,513	42,132,000	100.00 %	774,272	(60,903)	(63,677)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27,770	127,770	33,567,071	44.00 %	(31,308)	(31,851)	(14,015)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69,608	69,608	2,200,000	46.81 %	29,393	(9,331)	-	註二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16,539	109,985	3,979,345	100.00 %	65,889	(38,951)	-	註三、註七及註八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一般買賣	5,661	9,213	-	100.00 %	2,171	(24)	-	註三及註五

註一：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08新台幣)。

註二：Bowlin Biotech Corp.本期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Biotech Corp.之投資損益中。

註三：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本期認列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之投資損益中。

註四：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五：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辦理註銷登記，清算剩餘資產美金112,181.72元匯回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再將美金112,181.72元匯回Bowlin Holding Co., Ltd.(Cayman)後，並減資美金112,181.72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註六：母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人民幣75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將人民幣750千元匯至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註七：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幣1,5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將人民幣1,500千元匯至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再由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500千元投資並匯款至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註八：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債權轉增資美金500千元，暨現金增資美金5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匯至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珠海寶展貿易有 限公司	一般買賣	71,882	(二)1	71,882	-	-	71,882	(2,198)	100.0 %	(2,198)	64,508	-
珠海寶齡富錦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妝品製造	97,966 (註五)	(二)2	91,390	3,288	-	94,678 (註五)	(38,602)	100.0 %	(38,602)	(37,388)	-
珠海寶宜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註四)	(二)3	4,647	-	-	4,647 (註四)	-	100.0 %	-	-	-
珠海寶齡創新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66,552 (註六)	(二)2	33,402	-	-	33,402	(18,387)	100.0 %	(18,387)	44,650	-
山東威高寶齡製 藥有限公司	藥品製造及經 銷	238,483	(二)4	126,971	-	-	126,971	(31,593)	44.0 %	(13,901)	28,577	-
上海威高寶齡藥 業有限公司	藥品製造及經 銷	15,342	(三)	-	-	-	-	(14,041)	44.0 %	(6,178)	563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透過Bowlin Holdings Co., Ltd. 再投資大陸。

2.透過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透過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4.透過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透過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三：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08新台幣)。

註四：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辦理註銷登記，清算剩餘資產美金112,181.72元匯回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再將美金112,181.72元匯回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後，並減資美金112,181.72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註五：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於民國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一二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幣1,500千元，並於民國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將人民幣1,500千元匯至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再由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500千元投資並匯款至珠海寶齡富錦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註六：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債權轉增資美金500千元，暨現金增資美金500千元，已於民國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匯至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7,957 (USD 6,523) (CNY29,506) (註三及註四)	357,304 (USD 7,373) (CNY30,256) (註三及註四)	1,146,648 (註一)

註一：淨值之60%。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08新台幣/1人民幣兌換4.326新台幣)。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註銷登記，並且將剩餘資產依投資架構匯回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依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稱投審會)申報註銷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日經投審會備查。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業經投審會核准，由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以本公司對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增資款人民幣750千元及部分上述清算剩餘財產人民幣750千元，轉增資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暨間接增資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款項計人民幣1,5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經由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匯至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四：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經投審會核准，經由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其對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債權美金500千元及自有資金美金500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將增資款美金500千元匯至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31,336	18.46 %
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客戶帳戶專戶		6,439,000	7.51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9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26,463
	外幣存款	
	美金1,096千元，@30.7080	33,662
	歐元5千元，@33.96	174
	日幣112千元，@0.2175	25
	港幣57千元，@3.9329	226
	人民幣247千元，@4.326	1,068
	越南盾488,379千元，@0.0013	619
	定期存款	-
	美金4,800千元，@30.7080(到期日113/1/5～113/3/5)	147,398
	小 計	409,635
		<u>\$ 410,03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尚典公司	營 業	\$ 25,577	
非關係人：			
C830034	營 業	5,698	
L600001	"	21,421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64,990	
小 計		92,109	
合 計		\$ 117,686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尚典公司	營 業	\$ 13,460	
珠海寶齡公司	"	2,081	
珠海創新公司	"	113	
小 計		15,654	
非關係人：			
L600001	營 業	28,339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134,889	
小 計		163,228	
減：備抵損失		28	
		163,200	
合 計		\$ 178,854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及製成品	\$ 172,302	354,879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50,680	38,397	"
原 料	100,998	94,663	"
物 料	48,210	40,753	"
合 計	372,190	<u>528,692</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474		
	<u>\$ 324,716</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11,858	
預付貨款		<u>1,024</u>	
		<u>\$ 12,88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 2,728	-	-	-	-	420,000	2,728	無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2,465	-	2,077	1,505,000	15,050	1,995,000	19,492	無	註一
		<u>\$ 35,193</u>		<u>2,077</u>		<u>15,050</u>		<u>22,220</u>		

註一：本期增加係本期未實現評價利益2,077千元，本期減少係本期減資退回股款15,050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Bowlin Biotech Corp.	2,305	\$ 32,992	-	-	-	4,745 (註一)	2,305	100.00	28,247	12,843.45	29,604	無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4,250,000	107,515	104,450 (註二)	4,350 (註二)及(註五)	-	41,273 (註三)	4,354,450	100.00	70,592	15.85	68,997	無	
Bowlin Holding Co., Ltd.	2,500,000	37,470	-	-	-	5,388 (註四)	2,500,000	53.19	32,082	13.45	33,624	無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42,132,000	836,944	-	1,005 (註五)	-	63,677 (註六)	42,132,000	100.00	774,272	18.38	774,272	無	
		<u>\$ 1,014,921</u>		<u>5,355</u>		<u>115,083</u>			<u>905,193</u>		<u>906,497</u>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567,071	\$ <u>(16,624)</u>	-	<u>-</u>	-	<u>14,684</u> (註七)	33,567,071	44.00	<u>(31,308)</u>	1.59	<u>53,300</u>	無	

註一：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4,223)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522)千元。

註二：係本期新增投資。

註三：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40,875)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445)千元及未實現銷貨利益47千元。

註四：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4,798)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590)千元。

註五：係本期母公司發放員工酬勞。

註六：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60,903)千元、無形資產攤銷(3,536)千元及未實現銷貨利益762千元。

註七：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4,015)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669)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 -	113	1.8	460,000	南港辦公室及平鎮工廠 土地及建物	
無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200,000	113	1.8	440,000	無	
無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	120,000	113	1.783	200,000	無	
		<u>\$ 320,000</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2,504	
珠海創新公司	"	88	
小 計		<u>2,592</u>	
非關係人：			
AO28814153	營 業	7,372	
AP04351082	"	8,793	
AP59369419	"	7,630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u>104,023</u>	
小 計		<u>127,818</u>	
		<u><u>\$ 130,410</u></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付獎金		\$ 31,787	
應付薪資及年獎		52,001	
應付佣金		21,771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2,945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75,526	
小 計		204,030	
關 係 人：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5,669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754	
小 計		6,423	
		\$ 210,453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及代收帳款		\$ 39,745	
應付營業稅		3,919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1,948	
		\$ 45,612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藥 品		\$ 740,579	
食 品		295,732	
化 工		83,055	
檢驗試劑		80,774	
醫美醫材		8,941	
銷售權利金		405,235	
		<u>\$ 1,614,316</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原 料：		
期初盤存	\$ 106,658	
加：本期進料	220,386	
減：期末盤存	100,998	
報 廢	3,691	
轉列費用	3,893	
原料小計	218,462	
物 料：		
期初盤存	56,905	
加：本期進料	123,660	
減：期末盤存	48,210	
報 廢	1,107	
轉列費用	2,119	
物料小計	129,129	
原物料耗用成本	347,591	
直接人工	51,913	
製造費用	160,031	
製造成本	559,535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52,129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50,680	
報 廢	4,585	
轉列費用	9,199	
製成品成本	547,200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136,054	
外購製成品	21,207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45,586	
報 廢	3,314	
轉列費用	7,886	
存貨盤虧	2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547,673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盤存	28,671	
加：本期進貨	39,772	
減：期末盤存	26,716	
轉列費用	1,156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合計		40,571
銷貨成本合計		588,244
存貨盤虧		2
存貨跌價損失		16,545
閒置產能損失		24,321
其他營業成本		6,096
營業成本總計	\$	<u><u>635,208</u></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薪資		\$ 119,817	
文獻印刷費		20,315	
通 路 費		68,170	
佣金支出		64,434	
儲 運 費		52,527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57,954	
		<u>\$ 383,217</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薪資		\$ 56,429	
董事酬金		13,650	
勞 務 費		7,091	
雜項費用		7,177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49,549	
		<u>\$ 133,896</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薪資		\$ 37,510	
臨床試驗費		59,404	
產品開發費		34,102	
折 舊		35,414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32,666	
		<u>\$ 199,09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338 號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2) 趙敏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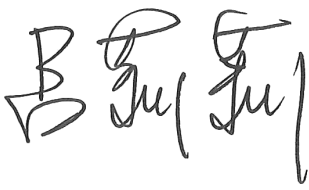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4742997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25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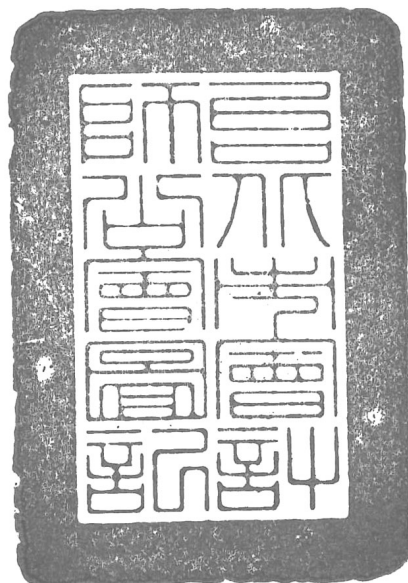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2 日